

# 114年度臺中市大人讀冊吧-銀向學習2.0創齡無極限補助計畫

## 一、緣起

鑒於回應高齡者多元需求，行政院於110年9月核定修正高齡社會白皮書，期待長者生活朝向自主、自立、共融、永續四大願景發展，為使長者能達自立與自主生活，獲得老年生活所需相關識能，故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推出「銀向學習創齡無極限補助計畫」，期透過公私協力方式發揮創意，規劃及提供符合初老長者需求的課程，增進自我的生活品質及協助提升未來老化安適感，更進一步成為自主或友伴團體，促使其共同「銀」向健康、樂活的幸福第三人生。

## 二、主辦單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 三、補助對象

- (一) 臺中市各區公所。
- (二) 經教育部立案之各級學校。
- (三) 民間單位：
  - 1. 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
  - 2. 財團法人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者。
  - 3. 臺中市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

## 四、實施期間：公告日起至114年12月15日止。

## 五、補助原則

- (一) 本計畫肯定民間豐沛資源提供55歲以上長輩參與學習及因應人生階段做好準備，創造精彩人生下半場，因此期以支持及補助單位辦理**創新性學習活動**，課程內容應有別於長青學苑一般性課程、據點健康促進課程及樂齡學習中心的核心課程(生活安全、運動保健、心靈成長、人際關係、政策宣導)、中心自主課程、貢獻服務等課程。
- (二) 課程結合不同專業領域的跨域成果。鼓勵更多民間單位發揮創意善用資源及多元學習管道鼓勵長輩學習參與，本計畫期支持長輩展現精彩第三人生，增進跨世代合作；透過課程學習、成果發表、動靜態展覽、論壇或競賽等，破除年齡歧視，傳遞正向人生價值，增進大眾對高齡的多元想像，翻轉高齡認知、消除隔閡促進世代互動，說明如下：

1. 參與者：主要參與者應為55歲以上者。
2. 計畫主題，可包含但不限於下列內容：
  - (1) 數位轉型與新科技：例如媒體經營、AI應用、短影片、紀錄片、podcast等；
  - (2) 跨世代共創：各類主題以課程、活動或夏令營方式辦理老少共學、青銀共創，促進共融共好；
  - (3) 銀髮就業：例如網路經營、品牌行銷、就業趨勢、技能培力、第三人職涯工作坊等；
  - (4) 其他：壓力調適及情緒管理、多元輔療課程、電子競技、樂團或劇團等主軸之方案。
3. 主題成果：對外動靜態成果展出，搭配各種宣傳手段，使後續話題持續發酵及具有一定之曝光度。
4. 一般性課程/講座、生活資訊及基礎電腦課程、健康促進、養生保健、健行、旅遊、餐敘、表揚活動及歌唱比賽等課程及活動不予補助。

(三) 補助原則：

1. 依執行內容及效益核定補助經費，每案最高補助以新臺幣30萬元為上限。
2. 55歲以上長輩至少20人參加，如為老少共學性質，55歲以上長輩應佔參加人數6成(含)以上。
3. 利用課程或是專業培訓模式持續3個月至少36小時以上之多元創新性課程及活動，不限型態，讓長輩跳出生活圈，參與專業性主題活動，予長輩自我實現之機會。
4. 配合方案主題辦理大型對外動/靜態成果展或演出或競賽，可依性質調整成果展出型態，參加人數合計不得少於200人。
5. 須錄製活動紀錄影片或以實境、演出等方式之主題影片，影片素材應剪輯成180秒影片(含後製)，作品解析度須達Full HD 1920x1080(含)以上規格。
6. 媒體行銷貼文至少1則。
7. 提升全案觸及人次及關注度，媒體曝光度至少達50,000人次。

- (四) 申請補助時需檢附計畫書，含課程及活動內容、辦理日期、時間、地點、參與對象、中老年齡者參與人數、課程大綱、成果活動流程及相關宣導策略等內容。

(五) 本案為突顯計畫特色及效益，採擇優補助，倘主題內容及推廣效益不符計畫目標，得不予補助。

(六) 本案計畫不得與其他學習課程如長青學苑、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樂齡學習中心、社區團體開辦之課程資源重疊及重複補助。

## 六、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 鐘點(帶領人)費：補助上限外聘每小時2,000元，內聘及有隸屬關係之機關學校人員每小時1,000元，助教每小時至多300元；課程每小時得含10分鐘休息時間，授課未滿50分鐘者鐘點費應減半支給。

(二) 計時人員：工讀生及部分工時者；補助上限每小時190元。受補助單位專職人力不予補助。

(三) 場地租借：受補助單位自有場地不予補助。

(四) 場地佈置：含紅布條、易拉展、背板、舞臺搭設等。

(五) 器材租借：服裝、燈光及音響器材等設備租借。

(六) 保險費：如公共意外責任險、旅平險等，覈實報銷，核銷時需檢附保險單據正本。

(七) 印刷費：成果報告、手冊、單張等，採覈實報銷，單價不得超過200元。

(八) 活動材料費：採覈實報銷，單價不得超過200元。

(九) 活動誤餐費：活動期間裝拆舞臺及演出等相關人員之餐費，每人每餐補助上限100元。

(十) 交通費：補助成果展演等相關人員前往活動地點之交通費，本案不支給計程車、公車、捷運、油料、過路(橋)及停車等費用。

(十一) 影片製作費用：製作本案紀錄或宣導影片所需之費用。

(十二) 宣導費：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廣播、廣告、跑馬燈及電視媒體辦理之宣導費用及活動行銷推廣等。

(十三) 雜支：最高補助1萬5,000元，含攝影、茶水、文具、郵資、防疫物資及其他。

## 七、辦理方式

### (一) 受理期程

受補助單位請於114年4月30日前函送計畫至社會局提出申請。俟計畫申請情形得再辦理第二次公告。

## (二) 應備文件

受補助單位以函文檢附以下資料1式1份，以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專人方式送達社會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3樓)：

1. 補助計畫申請表(附件1)。
2. 計畫書(附件2)。
3. 經費概算表(附件3)。如接受其他單位補助請併附經費分攤表。
4. 組織章程及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
5. 全案電子檔以雲端或電子郵件傳送承辦人信箱startyw@taichung.gov.tw。

## (三) 審查作業程序及標準

1. 經社會局審查認定應補正或補充資料者，將通知受補助單位或申請者限期補正，未依限補正者，得駁回申請。
2. 社會局依實際需求組成審查小組，並依計畫內容及性質聘請專家學者審查，受補助單位需配合簡報。
3. 社會局依審查結果，於5月31日前以函文通知受補助單位依核定內容執行。

## (四) 執行期間

計畫請於6月1日起至12月10日間執行完畢，屬特殊情形經社會局審查同意者除外。

## (五) 經費核撥

1. 受補助單位應依計畫執行，專款專用，不得抵用或挪用，事後檢據核銷憑證撥款，逾期未核銷得撤銷補助。
2. 受補助單位請於當年度12月15日前，以函文檢附以下結案資料1式1份(併附電子檔)，並以郵寄(郵戳為憑)或專人方式送達社會局(4072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3樓)：
  - (1) 收據(註明撥款金融機構全銜、戶名、帳號及統一編號)，並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2) 存簿封面影本。
  - (3) 所得扣繳證明(無鐘點費、演出費及工作費者免附)。
  - (4) 執行成果統計表(附件4)。
  - (5) 經費支用單據明細表(附件5)。
  - (6) 核銷證明文件及支用單據正本。應依序浮貼於黏貼處，核銷後由受補

助單位自行保存，應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規(如財團法人法、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等)及會計制度有關規定妥善保存。

(7) 成果報告(附件6)含照片及電子檔。拍照請註明活動日期及名稱並於成果報告電子檔中檢附照片圖檔。圖檔命名格式：1140000XXX活動01。

(8) 學員統計表(附件7)。

↑                    ↑                    ↑  
日期            活動名稱            序號

(9) 其他經社會局指定之相關資料。

3. 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2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加具支出機關分攤表，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4. 本案如因故變更原核定補助項目、時間及地點，應於活動辦理前檢送修正前、後之計畫內容及經費明細表函報社會局核定，未經同意擅自變更計畫者，得不予核銷。

#### (六) 督導及查核

1. 執行期間社會局得派員不定期實地訪視、督導、查核，檢視經費運用之合理性及依原申請補助計畫執行等。受補助單位並應備妥社會局指定相關資料受檢，不得拒絕。
2. 配合社會局規劃之行銷宣傳活動，於相關活動宣傳及出版品等資料，將社會局列為主辦單位，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對外宣傳時，應註明「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字樣。
3. 因核銷逾期、資料不實、重複補助、計畫內容或期程任意變更、無故取消執行計畫、無故拒絕查核、有其他違背法令之情事或違反公序良俗者，得撤銷其補助，或停止補助，或視情節輕重酌予支付部分補助款；倘已撥付者，得收回款項。
4. 如有前述情形者，受補助單位因此所衍生之費用不得轉嫁予參與者。又社會局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受理該受補助單位所提之各項補助計畫至少3年(以該補助年度翌年為起算年)，其涉及刑事者，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七) 注意事項

1. 活動地點須在臺中市轄內，具使用執照的合法建物內，並兼顧安全、方便年長者出入及空氣流通的場域。
2. 受補助單位須依活動性質辦理相關保險(如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旅平險等)，以保障老人外出活動之安全。

3. 本案所產出之智慧財產(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及影音肖像等，社會局有權永久無償利用。受補助單位並保證於執行本計畫時，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肖像權之情事，如有違反，應直接對侵害他人權益情事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對社會局因此肇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另對他人指控社會局侵害權益之情形時，有協助訴訟之義務。
4. 如有疫情、天災等特殊情形致影響活動辦理，請於計畫內載明並規劃相關應變配套措施。
5. 依據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第8條規定，主管機關及各機構辦理成人教育時，至少應提供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身心障礙成人保障名額，以保障其參與機會。
6. 本計畫未要求受補助單位自籌款比例，惟受補助單位有向參加者收費，應於計畫中敘明收費標準，並列入經費概算中；同一計畫有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亦應敘明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額度及申請補助項目為何。

八、經費概算：運用社會救助金專戶指定捐款，**本計畫總經費100萬元。**

#### 九、預期效益

(一)預計超過500人次參與。

(二)使邁入老年階段或者老年族群能夠以積極的態度面對老化、追求自我實現、樂於參與社會及提升幸福感。

十、如有未盡事項，依臺中市政府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作業規定辦理。



# 114年度臺中市大人讀冊吧-銀向學習2.0創齡無極限補助計畫

## [單位名稱] 辦理 [計畫名稱] 補助計畫書

### 一、計畫緣起/目標：

- 1.計畫內容緣起、目的及可行性分析
- 2.量化目標
- 3.質化目標

### 二、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
- (二)協辦單位：

### 三、計畫期程：○年○月○日至○年○月○日

- (一)課程期程：○年○月○日至○年○月○日每星期○，○時至○時
- (二)成果活動日期：○年○月○日星期○，○時至○時

### 四、計畫地點：

- (一)課程地點：
- (二)成果活動地點：

### 五、參加對象及人數：

- (一)課程對象、人數：
- (二)成果活動對象、人數：
- (三)預計全案觸及人次(含各類宣導人次)：

### 六、計畫內容(請詳述辦理內容)：

- (一)課程內容及執行方式：
- (二)課程大綱含教師學經歷介紹：
- (三)成果活動內容：動態展/靜態展
- (四)成果活動流程：

### 七、預期效益：

- 1.量化目標達成情形

## 2.質化目標達成情形(含成果露出及後續作為)

八、經費概算：

九、經費來源：(請註明是否有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或對外收費及其基準)

十、宣導方案(無者免填)：

動/靜成果展之宣導方案及媒體露出規劃，請詳述宣導方式及內容。

十一、附件：含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組織章程、場地相關文件及其他佐證資料。

## 114 年度臺中市大人讀冊吧-銀向學習 2.0 創齡無極限補助計畫 經費概算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計畫核定日起至○年○月止

序號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經費來源		備註(詳列)
					社會局	其他	
1							
2							
3							
4							
5							
6							
7							
8							
總計							

製表人：

單位主管：

會計：

負責人：

附件 4

# 114 年度臺中市大人讀冊吧-銀向學習 2.0 創齡無極限補助計畫

## 「單位名稱」經費執行成果統計表

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申請時 自籌經費	核定補助 經費	累計實支數			課程 參與人次		全案觸 及人次
			補助經費 支出	自籌經費 支出	合計	男	女	
合 計								

填表人： \_\_\_\_\_ 業務主管： \_\_\_\_\_ 會計： \_\_\_\_\_ 單位負責人： \_\_\_\_\_



附件 6

## 114 年度臺中市大人讀冊吧-銀向學習 2.0 創齡無極限補助計畫 〔單位名稱〕辦理〔計畫名稱〕成果報告

- 一、計畫目標：
- 二、主(協)辦單位
- 三、計畫期間
- 四、計畫對象
- 五、計畫內容
  - (一)課程內容：
  - (二)動/靜態成果展：
  - (三)宣導方案：
- 六、計畫實際效益及影響：
  - (一)量化與質化之成效
  - (二)實際參與人次
    - 1.課程人次：
    - 2.成果活動人次：
    - 3.全案觸及人次(含各類宣導人次)：
  - (三)參與者之回饋及滿意度調查結果：
  - (四)檢討及建議事項
- 七、學員名冊：
- 八、計畫執行成果及照片(並提供每次課程照片檔案)

備註：

- 一、請附各項執行成果之佐證資料，如簽到簿等。
- 二、成果報告請採用雙面列印，利用長尾夾、訂書針或其他可拆除之方式固定，勿膠裝、打孔。

附件 7

## 114 年度臺中市大人讀冊吧-銀向學習 2.0 創齡無極限補助計畫

### [單位名稱] 辦理 [計畫名稱] 學員資料統計表

#### 一、基本資料

活動場地	處
計畫班數	班
資訊課程班數	班
資訊課程人數	人

#### 二、身分與性別

身分	性別	人數	人次
一般民眾	男		
	女		
原住民	男		
	女		
合計			

#### 三、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男		女	
	人數	人次	人數	人次
不識字				
識字(自修)				
小學				
初(國)中				
高中(職)				
大專以上				
合計				

#### 四、年齡

年齡	人數		人次	
	男	女	男	女
55歲以下				
55-64歲				
65-69歲				
70歲以上				
合計				

※表格中的合計值須相等